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44090.7 平方米的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柜数量为 6000 个，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8.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工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本公司拟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的67%股权向工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5年。通过公司向北京科众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用于满足北京科众“云基地-开发区博兴路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4日